

朔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3-4
一、本单位职责任务	3-4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本中心预算报表	5-14
1、本中心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5-6
2、本中心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7
3、本中心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7-8
4、本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10
5、本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1
6、本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11-12

7、本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12-13
8、本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13
9、本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3-14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4-17
一、2022 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4-15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5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5
四、政府采购情况	15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5-16
六、其他说明	16
名称解释	16-1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任务

第一条 负责就业政策法规咨询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工作；负责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见习、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承办各类求职人员的登记、推荐工作；负责组织各类专场招聘活动以及就业供求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

第二条 负责开展创业咨询和创业帮扶工作；参与创建创业项目库、创业孵化基地和项目评审专家库，负责创业大赛的组织实施。负责为各类自主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提供政策性创业贷款担保以及项目推介、创业培训、开业指导、融资服务、后续支持等创业指导服务工作。

第三条 负责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和组织实施工作，承办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负责全市技能大赛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负责承担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工作；组织实施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对市本级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

第五条 负责开展市本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知识更新、能力提升、继续教育等培训工作，承办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培训工作。

第六条 负责下岗职工、失业人员等再就业服务工作，负责流动人员的人事代理服务工作和聘用制干部管理服务。

第七条 负责本中心就业资金和技能提升专项资金规范使用、运用的风险防控工作。

第八条 负责承办人事考试相关工作。

第九条 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职业介绍科、创业指导科、创业贷款资金科、职业技能鉴定指导科、就业援助科、干部培训科、职业培训科、市场信息科、再就业服务科、人事代理科、资金防控科、人事考试科。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1、本中心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预算公开表 1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 年	项目	2021 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984.8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防支出	
四、单位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8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4.82	本年支出合计	984.82

2、本中心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预算公开表 2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84.82	984.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82	984.82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4.82	984.82			
50	事业运行	984.82	984.82			

3、本中心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预算公开表 3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84.82	498.82	48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82	498.82	486.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4.82	498.82	486.00
50	事业运行	984.82	483.76	220.30

4、本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公开表 4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	984.8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82	984.8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4.82	本年支出合计	984.82	984.82	

5、本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 5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84.82	498.82	48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82	498.82	486.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4.82	498.82	486.00
50	事业运行	984.82	498.82	486.00

6、本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预算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498.82	
工资福利支出	463.8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2	
离退休费	7.31	

7、本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 7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8、本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 8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9、本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预算公开表 9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7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0
合计	11.7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朔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984.82 万元，比 2021 年 704.06 万元增加 281.00 万元，增加 39.91%。其中：财政拨款 984.82 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朔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7 万元，其中，11.7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均为零。

2021 年我中心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车辆购置费均为零，无对比数据。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朔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1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朔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数为 815.54 万元。

其中：

- 1、车辆情况：5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
- 2、房屋使用情况：人才大楼。
- 3、无其他国有资产占有。

六、其他说明

朔州市就业创业服务 2021 年按照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 2021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朔财购〔2020〕1 号）的通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集中采购目录中单次或批量预算 50 万元以下，采取电子直购或电子竞价方式执行的，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达到 50 万元且不足 100 万元可采取电子竞价或电子询价方式采购。办公设备购置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超标、不超办公需求采购。

名称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